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22號

原告 趙鎡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國書、郁翔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7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